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定涛

周友梅

汪 莉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